

澎湖縣警察局 115年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會 業務報告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主任 李柏彥



大綱



壹、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情形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參、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注意事項

肆、公務統計業務未來推動方向

壹、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情形(1/5)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管理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正之核定作業。	修訂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編製說明、增刪修訂明細表、權責區分表。	本局115年修正： 1. 澎湖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2. 澎湖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報表由「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修改為「每月終了10日內編報」。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更新作業。	依最新核定統計方案，更新至機關網頁，各相關單位亦應使用最新表式。	本局網站已更新統計方案。
	推動內部報表增修作業	檢討各單位內部報表資料之完備性，配合主計處建議之內部報表範本辦理增修作業。	本局115年無增修。

壹、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情形(2/5)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	辦理報表之審核及管理作業。	1. 報表資料期間、編製日期並於報送期限前報送。 2. 逾期報送依縣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稽催機制稽催。	本局115年報表皆於規定日期內報送。
	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更新及管理作業。	1. 依規定於每年底辦理新一年度「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更新。 2. 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訊。	與公務統計資訊系統連結並如期發布。
	辦理性別統計之推動作業。	依機關屬性蒐集性別統計資料編製機關性別統計指標。	本局性別指標已編製完成並發布於本局網頁。
	辦理統計刊物內容檢討及編布作業。	統計年報及警政重要參考指標。	本局統計年報及警政重要參考指標已編製完成並發布於本局網頁。

壹、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情形(3/5)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應用統計分析	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之研訂作業。	就會計室提出分析主題及主題架構，是否符合施政需求，提出意見。	本局已依規定擬定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辦理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之推動及應用。	就分析結果，對單位政策擬定、執行等情形或撰文內容改進之建議提出「統計分析(通報)運用情形及改進建議調查表」。	統計分析1編預計於8月底發布於本局網頁。統計通報1編已發布於本局網頁。

壹、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情形(4/5)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業務資訊化	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其功能之應用情形。	依實際需要設置相關資訊系統。	本局採用： 1. 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2. 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成果發布之網頁維護作業。	每年8月底檢核「統計資訊專區」平台資料內容是否完備並即時更新資訊。	本局115年已更新統計資訊專區平台資料內容
	辦理統計業務成果視覺化查詢平台建置及維護作業。	1. 增訂視覺化主題至少1項 2. 精進主題至少1項	本局115年已增訂1項及精進1項視覺化主題並更新至最新資料

壹、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情形(5/5)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	辦理內部單位之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1. 8月底前召開業務檢討會。 2. 備妥開會通知單、議程表講義資料及會議資料。	陳簽機關首長並召開業務檢討會
內部統計稽核	辦理內部統計稽核作業。	1. 實施計畫、稽核內容及建議意見是否完備。 2. 建議意見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本局115年內部統計稽核情形皆符合規定(無缺失)
創新及精進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創新與精進。	依實際需要辦理業務創新及精進。	本局創新及精進項目： 1. 新增1項視覺化主題及精進1項 2. 性別統計分析1篇及性別統計通報1篇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1/8)

本局現有公務統計報表(共計41表)

編報科室：

週期：

刑事警察大隊(10表) 交通警察隊(10表)

月報：17表(外部) + 8表(內部)

防治科(5表) 人事室(4表)

季報：2表

督察科(4表) 行政科(3表)

半年報：4表

後勤科(2表) 保安科(1表)

年報：10表

民防管制中心(1表) 會計室(1表)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2/8)

1. 統計報表(含原始資料)應填完備，不得缺漏，如無數值以「—」表示，未詳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者以「0」表示。
 2. 無事實仍應編報，於表內註明「無事實填報」。
 3. 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並加註修正原因及項目，依規定簽核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涉及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者，應立即更新該報表。
- 公務統計報表遇有下列情況應重新編報
 1. 報表編送後編報單位自行發現資料須修正。
 2. 報表需用機關複核發現錯誤，通知原報表編報機關修正者。
 3. 報表資料先以初步數字編報，俟正式資料產生後即須修正者。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3/8)

4.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定後，請即刻抽換並依最新格式編送。
5. 編製報表之原始資料盡可能做成書面記錄，並妥為保存，如遇人員異動時，業務請確實移交。
6. 原始資料報表送出前請再次確認各小計加總是否等於總計數。
7. 如因特殊狀況，致報表無法如期編製時，應事先於一週前辦理報表展延作業，並函送主計處備查。
8.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統計人員簽章，必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同簽章。→→→→公務統計系統線上簽核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4/8)

澎湖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中華民國113年 7月																	
	總 計			違 反 商 標 法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緝 獲 盜 版 光 碟				其 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片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涉美國案件	—	—	—	—	—	—	—	—	—	—	—	—	—	—	—	—	—
涉日本案件	—	—	—	—	—	—	—	—	—	—	—	—	—	—	—	—	—
涉歐洲 國家案件	—	—	—	—	—	—	—	—	—	—	—	—	—	—	—	—	—
涉其他 外國案件	—	—	—	—	—	—	—	—	—	—	—	—	—	—	—	—	—
涉本國案件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無事實可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5/8)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表 號 10955-00-01-2	
--------------	--	-----------	--	------------------	--	----------------------	--

澎湖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修正表)

中華民國106年 3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目	總計	違反金融								違反洗錢 防制法	備 註	
		計	偽造幣券		行使偽造幣券		地下錢莊 (高利貸放)	非 法 討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 法 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數	1	-	-	-	-	-	-	-	-	-	會同查獲走私1件。 修正原因：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 4月21日警署統字第1060084090號 函審查結果修正。 修正項目：走私菸1件4人。	
人數	4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6,737,500	-	-	-	-	-	-	-	-	-		

項目	國積哄抬 民生物資	違反石 油管理法	走私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他
件數	-	-	1	-	-	-	-	1	-	-	-
人數	-	-	4	-	-	-	-	4	-	-	-
估計金額(元)	-	-	6,737,500	-	-	-	-	6,737,500	-	-	-

項目	產製、 販賣 私劣酒	侵害智慧財產權				盜 採 砂(土)石	濫(盜)伐 林 木	濫墾林地 、山坡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 他 經濟案件
		計	商標	著作權	營業 秘密法						
件數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0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人：[簽名]	審核人：[簽名]	業務主管人員：[簽名]	機關首長：[簽名]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106年 6月 1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6/8)

開始

例報表報送 修正報表報送

查詢 2026/08/01 ~ 2026/08/31 5001 - 警察局 @UserID@

表號 完全相似 表名 完全相似 資料起始日 區間 查詢編報期限 區間 報機關代碼 等於 報送承辦人員 等於

查詢條件 重新整理 檢視附件 修正報送

若要查詢之前報送的報表，可以修改編報期限區間

報送外部檔案

狀態 (1)編報

資料起始日

編報說明

人工上傳檔案識別碼

表號

年別

修正原因

報修函文號

表名

編報機關名稱

陳送下一關 ?

下一關人員

報修函日期

修正方式

確定送出 取消

記得填寫修正原因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7/8)

正確範例

作業編號	簽核順序	簽核機關名稱	簽核角色代碼	簽核角色	簽核人員
5001115212	創	警察局	11	填表者	(警務員)吳川揚
5001115212	1	警察局	12	業務審核	(組長)林明輝
5001115212	2	警察局	12	業務審核	(副大隊長)張弘志
5001115212	3	警察局	13	業務主管人員	(大隊長)曾逸群
5001115212	4	警察局	14	統計審核	(科員)周禹廷
5001115212	5	警察局	14	統計審核	(股長)蘇美娟
5001115212	6	警察局	15	主辦統計人員	(主任)李柏彥
5001115212	7	警察局	16	機關首長	(主任秘書)黃王鍵
5001115212	8	主計處	31	主計處承辦人	(科員)黃聖傑
5001115212	9	主計處	33	主計處科長	(科長)林啓元

填表者
↓
業務審核
↓
業務主管人員
↓
統計審核
↓
主辦統計人員
↓
機關首長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8/8)

錯誤範例

項序	簽核機關名稱	簽核角色代碼	簽核角色	簽核人員	簽核代理註記	創收表日期時間	送表日期時間	簽核結果	簽核說明
創	警察局	11	填表者	(股長)蔡進財		2026/01/05 11:20:48	2026/01/05 11:20:48	送出	.
1	警察局	12	業務審核	(科長)呂朝城		2026/01/05 11:20:48	2026/01/06 14:04:29	通過	.
2	警察局	12	業務審核	(科長)呂朝城		2026/01/06 14:04:29	2026/01/06 14:05:57	通過	.
3	警察局	14	統計審核	(約僱人員)洪靖媛		2026/01/06 14:05:57	2026/01/06 14:10:22	退回	流程缺少業務主管人員
4	警察局	11	填表者	(股長)蔡進財		2026/01/06 14:10:22	2026/01/06 14:15:48	送出	.
5	警察局	12	業務審核	(科長)呂朝城		2026/01/06 14:15:48	2026/01/06 14:20:16	通過	.
6	警察局	13	業務主管人員	(科長)呂朝城		2026/01/06 14:20:16	2026/01/06 14:22:14	通過	.
7	警察局	14	統計審核	(約僱人員)洪靖媛		2026/01/06 14:22:14	2026/01/06 14:25:48	通過	.
8	警察局	14	統計審核	(股長)蘇美娟		2026/01/06 14:25:48	2026/01/06 15:07:00	通過	.
9	警察局	15	主辦統計人員	(主任)李柏彥		2026/01/06 15:07:00	2026/01/06 16:00:05	通過	.
10	警察局	16	機關首長	(主任秘書)黃王鍵		2026/01/06 16:00:05	2026/01/07 09:11:48	通過	.
11	主計處	31	主計處承辦人	(科員)黃聖傑		2026/01/07 09:11:48	2026/01/07 17:15:15	通過	.
12	主計處	33	主計處科長	(科長)林啓元		2026/01/07 17:15:15	2026/01/08 10:08:14	通過	.

◀ 1 ▶ 30 每頁

顯示 1 - 13 共 13

參、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注意事項(1/3)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一、稽核對象：本局實施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單位。

二、稽核地點：本局各相關單位。

三、稽核方式：採不定期(1-6月)及定期稽核(6月)。

四、資料時間：

(一)年報：當年度前一年

(二)半年報：當年度前一年下半年

(三)季報：當年度第1季

(四)月報：當年度1-5月

參、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注意事項(2/3)

五、稽核重點：

(一)不定期稽核：

1. 是否依規定審核原始資料確度
2. 是否依原始資料彙編報表資料
3. 原始資料或彙編資料缺漏數總計(處)

(二)定期稽核

1. 報表資料是否與原始資料一致
2. 是否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3.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是否完整

≠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0955-00-01-2
澎湖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中華民國115年 2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目	總計	違反金融										備註	
		計	偽造警券		行使偽造警券		地下錢莊 (高利貸放)	非 法 討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 法 收受存款	違反洗钱 防制法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數	1	-	-	-	-	-	-	-	-	-	-	1	
人數	1	-	-	-	-	-	-	-	-	-	-	1	
估計金額(元)	20,000	-	-	-	-	-	-	-	-	-	-	20,000	
項目	國籍哄抬 民生物資	違反石 油管理法	走私										備註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他		
件數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	-	-	-	-	-	-	-	-	-	-	-	
項目	產製、 販賣 私劣酒	侵害智慧財產權				盜 採 砂(土)石	濫(盜)伐 林 木	濫墾林地 、山坡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 他 經濟案件	備註	
		計	商標	著作權	營業 秘密法								
件數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5年 3月 2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肆、公務統計業務未來推動方向(1/2)

一、加強視覺化主題查詢功能

(一)本局目前所建立之視覺化查詢：

澎湖縣竊盜概況
(115年度新增)

澎湖縣暴力犯罪概況

澎湖縣詐欺犯罪概況

澎湖縣違法經濟案件
概況
(115年度精進一項指
標)

澎湖縣查獲毒品嫌疑
犯特性

澎湖縣全般刑案嫌疑
犯性別概況

澎湖縣道路交通事故
概況

肆、公務統計業務未來推動方向(2/2)

二、加強性別統計分析及通報之推動

(一)本局115年編撰之統計分析&通報：

- 1.澎湖縣114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性別統計
- 2.澎湖縣114年妨害性自主案件概況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